

☐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_____，
本申請人不同意授權企業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不同意請打勾，
並請於此右側蓋公司大小章，且以下不須填寫。

公司大章
蓋章處

公司小章
蓋章處

【企業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茲因申請人(以下簡稱立書人)向_____ (以下簡稱本行)申請辦理企業融資或貸款(以下簡稱本業務)，茲聲明並瞭解本行為補充立書人徵信資料，爰同意本行於辦理本業務之授信目的範圍內，將立書人之統一編號及本次申貸相關資料(包含申請案件類型、日期、金額、核貸及送保狀態等)提供予電信業者，並授權於本業務往來期間，本行得向電信業者調取立書人名下電信設備信評報告(包含公司基本資料、申租設備情形、電信往來年資、電信信用評等、電信帳金費用級距、電信帳單繳費方式、近期電信帳單逾期欠繳情形及近期電信使用情形等)，並同意電信業者將信評報告提供予本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聯輔基金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以下簡稱新創總會)作為補充資料且僅於內部使用。本行、中企署、信保基金、聯輔基金會、新創總會及電信業者對前述資料需負保密義務，並僅於上述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在國內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將儲存於本行、中企署、信保基金、聯輔基金會、新創總會及電信業者資料庫中，儲存期間為自立書人授權提供企業資料之日起，至本行因應業務執行所需保存年限止。本行、中企署、信保基金、聯輔基金會、新創總會就上述目的向電信業者所蒐集、處理、利用立書人之電信信評報告，立書人得向本行、中企署、信保基金、聯輔基金會、新創總會及電信業者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及停止上述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惟上述機關經立書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本時，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立書人如欲向本行請求行使上開權利，可洽本業務承辦人員詳細說明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並提供真實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聯絡資訊進行申請及辦理。

本業務屬於本行與立書人間有關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服務契約之一部分，因此所生之個人資料事宜，除本企業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以下簡稱授權書)有特別約定者外，悉依本行與立書人往來簽訂之契約相關條款及本行【隱私權保護政策】^{註1}處理；有關電信信評報告調取相關利用，則屬於電信業者服務之一部分，除本授權書另有特別約定者外，悉依電信業者【隱私權保護政策】^{註2}處理。

此致 _____ (金融機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授權書條款。(同意請打勾)

立書人(公司名)：_____

代表人：_____

統一編號：

--	--	--	--	--	--	--	--

地址：

公司大章
蓋章處

公司小章
蓋章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本行【隱私權保護政策】_____

註2：電信業者【隱私權保護政策】<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privacy>